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建提字〔2024〕2号

签发人：吕良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26 号提案的答复

范俊稳、万平、梁国鹏、石美丽、张丽南、曹天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充分就业工程”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要求，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也提出了“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2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的目标任务。为深入

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精神，近年来市人社局积极谋划布局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就业服务，着力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三门峡市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三门峡市“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就业创业政策保障更加积极有效。每年将就业相关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城镇新增就业率、失业率等指标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目标，新增就业岗位、落实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加大扶持资金投入等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考核范围，督促各单位履职尽责促进就业。

（二）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全市建设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6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4 家，劳务派遣机构 25 家，创建省级、市级等充分就业社区 103 家，“互联网+就业”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全面推广运行。各县（市、区）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站（所），拓展延伸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至乡镇

（街道）、村（社区），提供市场化多元化就业服务供给，支持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的要求，建成规范化零工市场 7 家，零工驿站 4 家，纳入全国零工市场名录，推行“即时快招”服务模式，提供就业咨询、职业培训、求职招聘、劳动维权、就业困难帮扶等“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分类对接、统一派单、灵活结算，稳定了零工收入。

（三）深入开展各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构建贯穿全程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对劳动者求职全程服务，对用人单位招聘全程指导，对创业者全程帮扶，组织跨城乡、跨地区、跨省域劳务协作。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打造“8+6”产业集群和 12 条重点产业链，精心打造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10+N”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在不同时间、面向不同就业群体举办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创新开展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等就业服务模式，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实精细化服务，确保劳动力就业有岗位、创业有扶持、培训有政策、务工有技能、增收可持续。2023 年，全市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专项招聘活动 245 场，提供各类岗位 19.8 万个，为用工企业与劳动者搭建桥梁，全力推动群众高质量就业。比如，联合渭南、运城开展黄河金三角区域联动招聘，赴苏州、南通、常熟等地开展

跨省劳务协作，与 10 多家上市企业签订合作用工协议。陕州区打造“豫西叉车工”培训品牌，采取“培训+取证+就业”模式，主动联系京东、比亚迪等企业，根据岗位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全力提升就业率。卢氏县先后与江苏高邮、浙江慈溪、四川仪陇等 13 家用工密集地人社部门开展对接，签订劳务合作协议 6 份。

（四）积极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制定三门峡市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方案，申报省级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 16 家，全面摸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需求以及各类用工主体用人需求信息，针对性地提供招聘活动、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对 2022 年以前已认定的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和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纳入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进行动态管理。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支持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派驻或联系等形式，下沉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定期组织职业指导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家等深入基层服务网点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五）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介活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等，全面落实“1131”就业服务，做好毕业生观念引导、就业指导、政策宣传、岗位推送和跟踪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就业。2023 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6025 人，已实现就业 5699 人，高校毕业生联系

服务率达 100%，帮扶就业率达 95%。针对就业困难群体，构建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岗位兜底安置“三位一体”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机制，全年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112 人以上，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探索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三年行动，结合五大产业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优化我市创业创新发展环境，营造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竞相创业的良好氛围。举办“关爱退役军人·助力创业发展”创业担保贷款授信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活动，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创业融资难问题。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省级以上创业平台 20 个，实现县域“双创”载体全覆盖。2023 年，全市开展创业培训 4644 人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9 亿元，扶持 6458 人次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16339 人次。

（六）积极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注重防控就业失业风险，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稳就业风险应对机制，开展就业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行动，促进签订劳动合同、严格同工同酬、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杜绝源头就业歧视。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招工、歧视性招工、强迫劳动、使用童工、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长效制度，全面运行“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动态监管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73 个在建项目，持续跟踪项目每月工资发放情况，实名制达 36581 人，通过平台监控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810.96 万元，协调处理案件 897 件，补签劳动合同 2613 份，为 2622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2461.33 万元。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下一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快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贡献新的人社力量。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30911 联系人：赵楠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1 份）